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已同日披露在《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